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011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浙富控股公司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采购原材料交易事项，在交易发生当期未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浙富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纳入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浙富控股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该项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及时整改，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和监督

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严格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